

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〔2025〕23号

因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看丹街道榆树庄村农村集体土地9.4274公顷（141.41亩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土地用途、位置、目的

建设单位：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

土地规划用途：水工建设用地、水域

征收土地位置：看丹街道榆树庄村（东至规划榆树庄东路，西至环城铁路用地东侧，北侧及南侧均至现状道路）

征收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-2035年）》，拟用于市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看丹街道榆树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9.4274 公顷（141.41 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地类名称     | 征地面积（公顷） | 征地面积（亩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林地       | 1.0967   | 16.45   |
| 商业服务业用地  | 1.1780   | 17.67   |
|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| 7.1527   | 107.29  |
| 合计       | 9.4274   | 141.41  |

鉴于我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，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，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，不再重新发布公告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伍拾万元/亩（¥50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7070.55万元，社会保障资金15038.2796万元。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22108.8296万元。

### 四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2日前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榆树庄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。登记地址：北京市丰台丰西北里92号；电话：83602063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# 五、社会保障

征地后需将榆树庄村79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27名，超转人员43名。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、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。

### 六、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22日），看丹街道榆树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（地址：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、邮编：100161、联系电话：83779700）就

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项

在市、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。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1日

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

